

通傳會前專門委員喬建中釀玉山森林大火案

~被彈劾人~

喬建中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通傳會）前專門委員

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通傳會前專門委員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，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、取柴及生火，釀成延燒 12 天、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，創下歷來最長滅火天數紀錄。救災人事與設備支出成本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9 萬 5,826 元、林相改良費用及林木損失價值 1,766 萬 1,947 元；因林火導致生態系服務價值損失 1 億 9,733 萬 9,340 元。

喬建中身為通傳會法制人員，負責主管法規解釋與疑義並協助訴訟案件等，卻利用其法律智識規避刑責而隱瞞就地取柴、違法生火等情，復又辯稱係因踢倒爐火致災等言論，已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彈劾後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尚未判決。

彈劾案

